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0-018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16)。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4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4日

至2020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6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及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高磊、朱春城、李月杰、任建宏、王剑铭、王曙立、冯雪松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03	瑞斯康达	2020/5/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5月11日及5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A235证券部。

(三) 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请将上述文件递交至公司后,电话确认,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参会时间: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证券部,邮政编码:100094。

3、联系方式:

电话:010-82884499-3636;传真:010-82885200;

邮箱:zhengquanbu@raisecom.com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0-44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43),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7日。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六)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6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应选6人)

1、选举余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陈家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冯壮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严兴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陈良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应选3人)

1、选举鲁桂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吴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孟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应选3人)

1、选举赵英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赵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3、选举原燕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说明:上述须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孟捷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余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家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冯壮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严兴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良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鲁桂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吴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孟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3人
3.01	选举赵英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赵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3.03	选举原燕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0年5月7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民生控股”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8日到2020年5月14日,9:00-12:00,13:00-17:30,节假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北京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一。

六、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

邮政编码:100005

联系电话:010-85259020　010-85259036

传真号码:010-85259595

联系人:李晓静　王成福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416。

2. 投票简称:民生投票。

3. 填报选举票数。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填报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余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陈家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冯壮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严兴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陈良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鲁桂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吴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孟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3人
3.01	选举赵英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赵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3.03	选举原燕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备注:若委托人在表决意向内不做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是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19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卢现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62%;董事、副总经理刘景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75%;副总经理叶清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62%;副总经理余跃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6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8月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3),于2020年2月8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1)。

截止2020年5月8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分别收到卢现友先生、刘景麟先生、叶清东先生、余跃明先生送达的《关于减持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其中卢现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25%;叶清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5%;刘景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75%;余跃明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卢现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9,200	0.462%	IPO前取得:369,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69,600股
刘景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375%	IPO前取得: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股
叶清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9,200	0.462%	IPO前取得:369,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69,600股
余跃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9,200	0.462%	IPO前取得:369,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69,600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2018年5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卢现友	2,000	0.00125%	2019/11/12~2019/11/12	集中竞价交易	25.80-25.80	51,600	未完成:182,800股	737,200	0.46075%
刘景麟	30,000	0.01875%	2020/5/6~2020/5/7	集中竞价交易	21.31-23.20	657,950	未完成:120,000股	570,000	0.35625%
叶清东	20,000	0.0125%	2020/3/11~2020/3/11	集中竞价交易	25.03-25.04	500,665	未完成:164,800股	719,200	0.4495%
余跃明	0	0%	2019/11/11~2020/5/8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	未完成:184,800股	739,200	0.46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结合市场情况及个人判断,余跃明先生在减持计划区间内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5/9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26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完成了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9鲁西化工SCP003,债券代码:011901824)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35%,期限267日,到期(兑付)日为2020年5月8日。

2020年5月8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具体兑付公告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27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64,860,7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588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7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咨询电话:0635-3481198

咨询联系人:李雪莉

传真电话:0635-3481044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华电国际　证券简称:600027　公告编号:2020-01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续订后的建议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并且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认为,续订后的建议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不具有排他性,本公司不会因续订建议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持续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电融资租赁”)签订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原融资租赁框架协议”),上述合同的有效期限为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于2020年5月8日,本公司拟再次续订有效期为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建议融资租赁框架协议”)以延续原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并就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设定最高融资余额上限。该项日常关联交易需要提交给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华电融资租赁为经中国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批准于2013年在天津市成立的融资租赁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华电融资租赁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亿元。于2019年12月31日,华电融资租赁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45.89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2.54亿元。华电融资租赁2019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1.49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19亿元。

根据《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华电融资租赁可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及其成员公司提供直接租赁、转租、售后回租、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及不同类型的融资租赁服务。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华电持有华电融资租赁80.01%的股权,因此华电融资租赁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

三、建议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主要条款

日期:	2020年5月8日
订约方:	本公司;及 华电融资租赁
期限:	由2020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1日止,为期三(3)年。
交易:	(1) 华电融资租赁向本公司提供直接租赁服务(“直接租赁”),即华电融资租赁按照本公司的选择和要求向设备供货人购买设备,再将设备作为租赁物出租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满后,本公司以名义代价人民币1元的回购价格回购所有设备;及 (2) 提供售后回租服务(“售后回租”),其中华电融资租赁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指定供货商收购设备,其后向本公司回租相同设备;本公司于各融资租赁的租赁期届满后,须按名义代价人民币1元购买各融资租赁项下的相关设备。
定价原则:	建议融资租赁框架协议项下融资租赁服务的代价按照(i)不高于中国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可比较融资租赁服务融资成本;及(ii)不高于华电融资租赁向中国华电其他成员公司提供的类似融资租赁服务融资成本的比率厘定。 就本公司相关成员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订立的各项实施合约,以下因素将在厘定融资租赁服务应付的本金及利息时作考虑: (1) 预期受限于融资租赁的资产价值;及 (2) 现行市场利率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融资成本及中国的银行向客户提供的借款成本)。 实际操作时,有关代价须经协议订约方共同同意及确认,以及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及现行市场状况及按不逊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经公平磋商后厘定。 此外,本公司将参考相关融资租赁服务的历史价格及价格趋势,确保有关价格就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而言属公平合理。 根据建议融资租赁框架协议订立任何具体协议前,本公司将按照以下程序,确保本公司相关关联人士提供的条款不逊于给予独立第三方或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视情况而定): (1) 本公司相关部门(例如财务资产部)的相关行政人员将在开展具体交易前审阅最少两名独立第三方提供的同期价格及其他相关条款,并确保本公司相关关联人士提供的条款属公平合理,并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进行比较;而当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对本公司更有利时,则本公司将采纳该等条款;且仅在负责该事宜的相关副总经理批准后,方可订立具体协议;及 (2) 本公司监督部门将周期性审阅及调查相关持续关联交易的过程。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董事认为,本公司已设立充足的内部控制措施,确保根据建议融资租赁框架协议订立的各项具体协议的定价基准将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并按本公司定价政策进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先决条件:	建议融资租赁框架协议须获得本公司非关联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告生效。

2. 历史金额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2个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本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就提供融资租赁服务订立的协议项下的历史交易实际金额及年度余额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实际金额(人民币亿元)	年度上限(人民币亿元)	实际金额(人民币亿元)	年度上限(人民币亿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6个月的实际金额(人民币亿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币亿元)
最高融资余额	12.9	60	14.39	60	21.03	60

3. 建议年度余额上限

董事会建议将建议融资租赁框架协议项下规定的截至2022年6月31日止3个年度总融资金额的年度余额上限(即本公司于华电融资租赁的最高融资余额)确定为人民币60亿元,与现有融资租赁框架协议项下的年度余额上限保持一致。就香港上市规则而言,直接租赁构成“收购”,而售后回租构成“出售”。另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将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截至2022年6月31日止3个年度内的实际新发生年度上限数额分别设定如下:

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议年度余额上限(人民币亿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议年度余额上限(人民币亿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议年度余额上限(人民币亿元)
直接租赁	15	15	15
售后回租	5	5	5

于估计华电融资租赁根据建议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向本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年度上限时,本公司主要考虑以下因素:(i)本公司的未来发展计划及因本公司日常营运及发展而产生对融资租赁服务的需求(如果属于直接租赁,使用权资产总值将由本公司确认,如果属于售后回租,资产金额须根据融资租赁安排而定);(ii)租赁予本公司的设备的性质、价值及预期使用年期;(iii)华电融资租赁向本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能力及弹性及(iv)历史交易金额。

四、续订建议租赁框架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建议融资租赁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融资租赁预期将减少本公司的融资成本、提高资本使用率从而促进业务发展。特别是,融资租赁能为本公司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发展提供稳定、可靠、低成本的资金支持,从而为本公司未来的日常经营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公司认为,续订建议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不具有排他性,没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不会因该续订建议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签署的建议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王绪祥先生、荀伟先生、陈海斌先生和陶云鹏先生就该项交易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对该项交易投赞成票。该项交易所涉及的金额比例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因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中国华电将就该项交易回避表决。本公司董事会关于该等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就该项交易在事前认可并出具同意该项交易的意见函,独立董事确认该项交易及协议条款是公平合理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符合本公司的商业利益。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0-014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